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有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